

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3.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12 月 8 日下午 14:30-16:00，会期半天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 年 12 月 8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12 月 8 日上午 9:15-9:25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12 月 8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经济开发区昌盛大街 21 号。

3.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刘健

6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112,013,82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5.0093%。

1. 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03,076,58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9.0245%。

2.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8,937,23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9848%。

3.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6,160,91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125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6,147,09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116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3,82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93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国浩律师（石家庄）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卜爱民、高岭为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卜爱民先生、高岭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01 选举卜爱民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2,006,2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,153,3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7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，卜爱民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2 选举高岭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2,005,5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,152,65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5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，高岭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石家庄）事务所律师皮雪莹、陈莉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石家庄）事务所出具的《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